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新华-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 计划(三期)涉及的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公告

(关联交易信息) 2021 年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[2014]44号)及相关规定,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购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资产")发行的新华-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三期)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概述

新华资产运用公司委托资金投资新华-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三期),公司与新华资产已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《新华-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三期)受托合同》,并于2020年12月22日购买新华-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三期)6.7亿元。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银保监会")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上述交易为公司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,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,按照新华资

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本次关联交易购买金额 6.7 亿元,期限 5年,按照受托管理费率 18BPs/年预估,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12 万元。

(二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新华-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三期)为新华资产发行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,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。该计划融资主体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期限3+2年(双向选择权),由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资金投向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B片区项目,用于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新华-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三期)于 2020年9月14日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批准注册,《注册通知书》编号中资协注【2020】234号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,新华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方,公司与新华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关联方基本情况。

新华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9957546R, 注册资本为 50,000 万元人民币,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,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。新华资

产的经营范围包括: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受托资金管理业务;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国家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("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;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;3、不得发放贷款;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;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";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定价原则,与市场上同类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管理费水平基本保持一致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公司未参与新华-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三期)产品管理费率的定制过程,公司作为该债权计划的投资人,与 其他投资人均适用同一费率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交易价格

新华-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三期)的管理费率为 18BPs/年,按照公司购买新华-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(三期) 6.7 亿元, 预计持有期间 5 年估算, 本次关联交易 金额约为 612 万元。

(二)交易结算方式

本次交易的结算方式为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(三)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《新华-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三期)受托合同》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 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。协议有效期五年,投资计 划到期日为自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满五年的对应日,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。受托人与融资主 体均有权决定投资计划于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的满三年 的对应日提前到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由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通过 OA 系统以会签的方式审批通过了《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报告(关联报告 2020-42 号)》(城建项目)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保监 会有关部门反映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